

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 500MHz-NMR 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99年11月2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共用儀器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 藥學院共同儀器室之 500MHz-NMR 提供全院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使用。擬使用者必須具備核磁共振基礎知識
- 二、 凡通過認證者，方可預約使用。
- 三、 儀器每次使用須由使用人詳實記錄該儀器使用記錄表。
- 四、 填表需知：
 - (一) 每天預約隔天白天時段(8:00 ~ 20:00)，每1小時為1節。
 - (二) 每周五中午12點依優先順序之教師實驗室代表，依次預約下周之晚上及假日時段，每實驗室限一人登記。
 - (三) 排班表於次日起，每天當天若有剩餘的空格（有X記號者），依個人需要每人均可於當天上午8:00後再填一次，其時間以一個空格時段為限，晚上時段與假日亦復如是。
 - (四) 為使儀器公平使用，若發現以人頭（沒樣品者）或代填排班表或發現預約時間已到但無檢品可測，須於前一天或當天塗掉自己的名字以讓別人使用。已預約時間（於排班表填上你名字的時間）但未使用，被人告發達兩次以上者，則禁用本儀器1個月，未詳實填寫使用紀錄表者亦適用於相同處罰。
- 五、 每一使用者發現自己可用時段之後尚有空檔時段時，則可延長使用時間，但不能影響往後的使用者。
- 六、 應詳實填寫使用記錄表（置於 NMR 室），所應填寫內容包括使用者（實際操作者）姓名、聯絡電話、檢品代號（即檔案名）、所擬測定之光譜、開始使用日期時間、結束日期時間、儀器狀況。
- 七、 個人於實驗完成後需將檔案自行備份，儀器之硬碟將不定時刪除檔案。
- 八、 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帶心律調整器者嚴禁進入 NMR 室。
 - (二) 金融卡或其他塑膠貨幣、手錶勿帶入 NMR 室。
 - (三) 嚴禁攜帶食物、飲料、香煙等與 NMR 操作無關之物品到 NMR 室內。
 - (四) 完成時請將 sample tube 取走，否則一週後將予以沒收。
- 九、 本規則經過共同儀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